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27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933,981,143.16 元，本期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13,065.61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913,568,180.55 元。2024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57,451,735.26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为-83,630,608.2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41,082,343.54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情况及未来公司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73,265,8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总额为 73,265,889.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 358.9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180,258,296.81	16,940,3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3,065.61	83,314,246.81	-46,951,132.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913,568,180.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41,082,343.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197,198,65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316,683.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97,198,652.0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上表所述“回购注销总额”不包含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注 2：公司 2022、2023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未在当年注销，因此上表中公司 2024 年回购注销总额为 0 元。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金额）为 197,198,652.02 元，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709.05%，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一）2024 年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贡献来自于医药板块业务。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为全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重塑公司竞争力，各子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推动创新驱动战略落地，加大医疗产业投资。2024 年度各子公司经综合研判及审慎评估后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此举旨在增强投资者回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65,889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 年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持续稳妥推进后续回购工作。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原因

近三年公司已实施的回购金额为 253,524,185.81 元（各年度实际实施的回购金额之和），根据有关规定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近三年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明显高于公司近三年累计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有关要求。

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 2024 年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此外，在深化医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

业务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与短期经营目标的综合考量，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与业务结构优化的有效实现，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鉴于现阶段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满足公司未来一般营运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营销力度，加速推动资本运作以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6019 号）；
- （四）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